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府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國祥	紀錄	曾雪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	（如附件簽到表）		

壹、屏東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行政會議各項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報告案/提案	建議/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1	關於校園食材登錄的問題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屏東縣準公共幼兒園聯盟）	一、本案食登平臺每日提醒一節，請學生事務科瞭解彰化縣做法後研議。 二、針對系統優化一節（如：系統當機無法登入、帳密每半年要更換），請學生事務科另案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納入研議。	教育處	本案已於局處長會議會前會提案國教署，國教署回復 115 學年度系統會優化，目前只要中央有提供幼兒園未上傳名單，都會提供給理事長協助轉知會員，也和理事長及會長保持良好互動。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2	有關兒童視力篩檢及幼兒施打疫苗造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私立龍華幼兒園）	本案請衛生局納入研議。	衛生局	依據 115 年 6 月 12 日屏東縣 115 年度學齡前兒童視力保健業務交流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考量學生轉、休學名單異動，以及學生可跨院所接受醫療或預防保健服務，業請衛生局（所）入校園時提供幼兒園可修正之學生名冊電子檔，供幼兒園填寫使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項次	報告案/提案	建議/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用。本府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公告訊息/發布單位：學生事務科，供園所下載使用。	
3	有關幼兒園申請鑑定安置評估表件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私立欣欣幼兒園)	請業辦科持續優化學前特教鑑定安置表件。	教育處	本府業依 114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實際辦理情形，修正 115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表件並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4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幼兒園明日閱讀推廣試辦計畫」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私立道明幼兒園)	請業辦科另案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納入研議。	教育處	一、本府於 115 年 5 月 4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50113865 號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甄選對象納入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一案。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於 115 年 5 月 1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50042224 號函復： (一)國教署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委請國立中央大學協助辦理計畫，考量實施初期尚屬小規模試辦性質，暫以公立教保服務機構為推廣對象。 (二)未來計畫辦理模式趨於穩定後，再行研議開放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參與之可行性。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貳、教育處重點業務工作宣導

報告一：有關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每月設定導師及教保員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各機構應於「每學期初」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進行班級設定及幼生編班作業，並應於幼生入（離）園併同更新相關資料，以維系統介接資料之正確性。
- 二、各機構應「每月」至填報系統設定導師及教保員，並確認教職員工到（離）職及異動情形，以保障教保服務人員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之權益。
- 三、另，準公共幼兒園請依準公共契約書附件-115 學年度各班級招收幼生數確實編班，以免不符準公共相關規定。

報告二：有關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幼兒園第3週期基礎評鑑業自112學年開始，藉由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政府監督的責任，並檢核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 二、「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教育部業於112年4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9628B號修正公告在案，本府以112年5月2日屏府教前字第11217572400號函轉知。本府另於112年8月2日屏府教前字第11250886900號函頒修正「屏東縣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評鑑實施計畫」，於113年2月份編印【幼兒園基礎評鑑資源手冊】，相關資訊、電子檔公布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請各幼兒園踴躍下載參考。
- 三、115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園基礎評鑑計32園(含分班)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追蹤評鑑1園，本府將於今(115)年10月1日開始到園評鑑，請受評幼兒園務必依實際情況備齊相關資料，切勿造假，按評鑑指標細項分門別類供委員檢核，避免讓委員自行尋覓資料，倘有疑慮請洽承辦人員。
- 四、為使民眾瞭解全國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本府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逕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評鑑填報區完成各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結果上傳及公布事宜，請協助宣導幼兒家長得至全國教保資訊網或屏東縣教保資源網查詢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

報告三：有關幼兒園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112年11月17日修正版)第10點第2款規定：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並製作合格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合格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六年，定期檢驗頻率如下：1、鋪面：不分室內外，每三年檢驗一次。2、遊具：室外每三年檢驗一次，室內每六年檢驗一次。請各園務必注意定期檢驗期限，並自洽檢驗機構完成檢驗，並將合格檢驗報告報本府備查。
- 二、國教署業以112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80607號函(諒達)說明，各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中心後續倘有未依所定管理規定完成備查及定期檢驗事項者，即違反幼照法第30條第6項規定，將依幼照法第59條進行裁罰。

報告四：有關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人事異動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幼兒園申請補登載或修正任職異動日期(如到職、離職、請假)之案件仍不斷增加，主要係因幼兒園未能於人員有任職狀態異動時依限登載並報送審核資料，請各幼兒園務必針對相關業務人員落實教保系統及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相關業務之銜接機制，俾協助新進同仁熟悉及正確操作系統，俾確保系統資訊正確無誤及相關人員權益。
- 二、人事異動應檢附之文件，請依「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應函報本府備查之各類應備文件一覽表」辦理。
- 三、相關文件表單請至屏東縣教保資源網下載。

報告五：有關幼童專用車駕駛體檢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合格標準		
週期	1. 到職時，應附1年內健康檢查報告。 2. 到職後，每年實施健康檢查。	
未滿60歲職業駕駛人	視力	兩眼裸視力達0.6以上，且每眼各達0.5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0.8以上，且每眼各達0.6以上。
	視野	左右兩眼各達150度以上。但年滿60歲駕駛人，視野應各達120度以上。
	夜視	無夜盲症。
	辨色力	能辨別紅、黃、綠色。
	聽力	能辨別音響。

	四	肢	四肢健全無缺損。
	活	動 能 力	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
	無 下 列 情 形	癲 癇	檢具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 2 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客觀事實	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其 他	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
滿 60 歲 職 業 駕 駛 人 (並 符 合 下 列 合 格 基 準)	血	壓	收縮壓未達 160 毫米汞柱 (mm/Hg)；舒張壓未達 100 毫米汞柱 (mm/Hg)。
	<u>胸部 X 光檢查</u>		合於健康基準。
	<u>心 電 圖 檢 查</u>		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無 下 列 情 形	糖 尿 病	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冠狀動脈 心臟疾病	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不堪勝任	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
		呼吸道疾病	肺功能用力肺活量 (FVC) 或 1 秒最大呼氣量 (FEV1/FVC) 低於百分之 60 之預測值。
		客觀事實	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依賴成癮	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
		嗜 睡	白天嗜睡指數大於 12。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
		其 他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
附 記	一、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其健康檢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檢查報告應留存幼兒園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u> 直轄市、縣（市） <u>主管機關備查</u> ： （一）到職時，應附一年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 （二）到職後，每年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但當年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 二、再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不區分年齡，均應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合格基準。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u>本府要求規定：凡幼童專用車職業駕駛人均需完成「胸部 X 光、A 型肝炎檢查」。</u>		

報告六：有關有關準公共幼兒園自 115 學年度起，新生均依胎次繳費補充說明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 115 年 7 月 9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55127875 號號函及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辦理。
- 二、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幼兒家長採定額繳費，第 1

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減免，其餘差額則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各園；又以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家長，政府每月協助支付的就學費用差額與育兒津貼相當，以維各類補助之衡平。

三、考量現行政府每月協助家長支付各園的就學費用差額，已高於或趨近育兒津貼。爰自 115 學年度起，針對原向家長收取費用較低的幼兒園，各園新、舊生家長繳費數額說明如下：

- (一)針對新進入幼兒園就讀之第 1 胎幼兒，每人每月收費數額應為 3,000 元、第 2 胎 2,000 元、第 3 胎以上 1,000 元、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免收取費用。
- (二)至 114 學年度已在該園就讀且 115 學年度持續就讀者，仍維持原家長繳費額度至該幼生畢業或因故離開該園止。倘經離園後再入園者，視同為 115 學年度新入園身分。

四、貴園應於學期初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準公共專區」-「幼生身分屬性及收費明細列印」功能，列印「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準公共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俾利幼生家長知悉其幼兒就讀準公共幼兒園每月應自行負擔之數額。

五、幼生管理系統所顯示幼生身分屬性如有需修正之幼生，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幼生身分屬性修正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由幼兒園逕至幼生管理系統修正，無須報本府教育處修正；為簡化民眾申請各項幼兒就學補助需自行提供之資料，幼生系統查調項目新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身分查調功能，各園進行補助資格比對及請領前，務必全面先進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身分查調，家長無須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戶口名簿及財稅資料等文件，惟確認單比對結果出現系統查無資料或查調不符合資格者，應書面或口頭通知家長，由家長提供證明文件，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重視民眾隱私及權益。幼生系統查調路徑：「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挑選欲申請查調小朋友」。
- (二)幼生身分屬性修正為「第二胎子女」、「第三胎以上子女」者，請幼兒園備齊下列資料，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檢送本府教育處修正：
 - 1、準公共幼兒園幼生身分屬性修改申請表。
 - 2、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前 1 胎子女或前 2 胎子女），記事欄不可省略。

六、另上開「準公共幼兒園幼生身分屬性修改申請表」，請逕至屏東縣教保

資源網-文件下載-準公共幼兒園專區-準公共專區其他，自行下載檔案。

報告七：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就學補助等相關經費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費用：此費用係對於園內有身心障礙幼兒或疑似生者，補助專業人員入園直接或間接輔導、特殊需求教保環境設計及學前融合課程規劃之諮詢指導費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納入就學補助經費併同核定，請各園妥為運用。
- 二、非營利幼兒園配置護理人員原則及經費支應方式：
 - (1)配置護理人員方式：非營利幼兒園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按招收幼兒人數規模，以專任、兼任或特約方式配置護理人員。
 - (2)配置專任、兼任或特約護理人員之定義及營運成本支用原則如下：
 - A. 專任護理人員：包括全職及部分工時且每週到職 5 日者，非營利幼兒園應與護理人員簽訂不定期勞動契約，薪資應以營運成本人事費支應。
 - B. 兼任護理人員：部分工時且非每週到職 5 日或不定時到職者，非營利幼兒園應與護理人員簽訂不定期勞動契約，薪資應以營運成本人事費支應。
 - C. 特約護理人員：指非營利幼兒園與醫療機構簽約，由醫療機構固定或不固定派員到園服務之人員，該類人員到園服務衍生之費用，應由雜支或行政管理費支應，且係支付予特約之醫療機構，不得納入人事費編列或支用，非營利幼兒園亦不應再與護理人員簽訂勞動契約。
- 三、有關 115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教職員薪資登載及員工子女幼生資料登載一案，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為確保各園確實依非營利辦法所定之薪資支給基準表與年資採計規定支薪及採計年資，國教署業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填報系統）／「幼兒園填報區」建置「教職員薪資登載」功能，請各園於 11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薪資及勞保投保情形資料登載，並函報填報系統列印之薪資登載清冊，倘有新進教保服務人員有採計年資，請併同檢附該員於其他教保服務

機構年資及法人同意採計其年資之證明文件，俾利本府審核，後續各園應「每學期」確實登載。

- (2) 邇來屢有發生人員年資採計疑義情事，請各園務必確認年資採計及給薪是否正確，避免有影響勞工權益或誤採年資情形；並請參考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Q&A 辦理年資採計。

報告八：有關「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幼兒園目睹家暴知會單回覆情形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 明：

- 一、依據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辦理。
- 二、依上開法規第四點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接獲知會單後 3 日內派予個案就讀學校；學校於受理後應於 30 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有關個案處理情形，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審查完畢回覆防治中心。轉知時如遇寒暑假，學校應於開學後 30 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如遇目睹兒少為應屆畢業生，請原就讀學校知會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改派至新就讀學校，或轉回防治中心。」
- 三、旨揭該平台網址為 <https://dvpc.mohw.gov.tw/EDU/>，請各園務必進入上開平台確認承辦人個人資料、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避免未收到通知以致案件逾期未辦理。(第一次登入的幼兒園，學校代碼：幼兒園代碼(與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帳號一致)使用者密碼：幼兒園代碼。
- 四、請各園所於本平台知悉案件後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並於校安通報系統備註欄註明於本平台知悉此案；另為避免社政單位重複通報，於本平台知悉之案件，無須再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系統。

報告九：有關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與調閱作法相關事宜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 明：

- 一、有關遭受違法對待之幼兒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閱調查報告及監視系統錄影畫面之法源依據及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以下簡稱具體作法)，依具體作法

提供設有監視錄影系統之主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參酌辦理，倘稽核時發現監視器異常或故障情形，應督導立即修復處理。

二、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服務，因涉及維護幼兒權益所必要時，欲向教保服務機構申請調閱監視器攝錄影畫面資料時，得依據具體作法規定辦理，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幼兒之隱私權益。

三、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法院、檢察機關為調查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所需，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法配合提供攝錄影音資料。

四、復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辦法）第 4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檢舉、通報或以其他方式知悉違法事件後，應即命教保服務機構先行保存與事件有關之證據及資料（包含監視器攝錄影音資料），以利調查進行，且前開資料應交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審查是否受理案件。前開監視器攝錄影音資料於案件調查階段，係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為進行行政調查保全證據之範疇，據以釐清事實，爰家長倘要求調閱攝錄影音資料畫面，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調閱，說明如下：

（一）有關受害幼兒之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調查程序中或於作成終局決議後，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案件發生期間之監視器攝錄影音等有關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開申請，應本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審認是否提供；倘有保密之必要，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部分之調查報告及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三）有關經准許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相關資料，應以案件發生期間者為限，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陪同調閱，其餘相關事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訂之調閱卷宗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報告十：有關「教育部主管目的事業所轄非公務機關 115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55601714B 號函，為落實教育部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理」，幼兒園應訂定安全維護計畫，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中，「受檢單位自我檢查表」及「自我檢查表填表說明」已放置屏東縣教保資源網周知，請各私立幼兒園自我檢視個資防護情形（含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保存及刪除等），皆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二、本案相關疑義請洽教育部個資行政檢查委辦團隊吳小姐，電話：(02)23226342；電子郵件：iamnnn3@ntub.edu.tw。

報告十一：有關 115 學年度申請學前特教補助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 明：

- 一、申請對象：
 - (一)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或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招收經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含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查核)者。每招收 1 人，每學期補助該學校或機構經常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500 元，同一身心障礙幼兒上、下午就讀不同機構或學校者，應擇一申領。
 - (二)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之幼兒，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下列機構者，依下列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1. 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每人就讀 1 學期，補助 7,500 元。
 2. 就讀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者，每人就讀 1 學期，補助 7,500 元。
 3. 就讀公立社會福利機構者，每人就讀 1 學期，補助 3,000 元。

- 二、申請條件：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與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資料應相符。

報告十二：有關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自 115 學年度起，請各校(園)提報鑑定安置時，務必採用 115 年修訂之表件(已公告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 二、自 115 學年度起，臨時鑑定安置提報對象僅限放棄特教服務、緊急或特殊個案，請各校(園)於正規期程為學生提報鑑定安置。
- 三、為保障學生權益，鑑定安置送件時，各校準備的鑑定資料攸關學生身分，需要審慎，請行政端督導及了解實際情形，勿延遲相關工作影響學生權益，另受輔園所應主動準備資料和協助特師(巡輔)完成鑑定安置學生案件。倘因學校人員疏失，導致應提報而未於鑑定安置期程內提報之情事，將請相關承辦人員出席鑑定及就學輔導大會說明原因。
-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1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941 號函，學前教育階段不得要求醫療資料或聯評報告書作為申請提報鑑定安置之必附資料，本府將持續進行鑑定安置相關表件優化調整。另本縣鑑定評估人員及鑑輔會係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及校(園)方提供之多元資料(包含量化及質化資料)，進行綜合評估、研判及書面審查，避免因主觀因素影響研判適切性，以確保鑑定安置工作之專業度及正確性，並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五、倘各校(園)與鑑定評估人員合作過程中，發覺鑑定評估人員行為不當或有疑義，請立即向特前科或特教中心反應，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及鑑定評估工作品質。

報告十三：有關特教學生助理員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及屏東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二、服務對象：就讀本縣私立幼兒園，並經鑑輔會安置之確認生(非營利、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幼兒園另依中央相關補助辦法辦理)。

三、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資格：應為本國籍且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病者（由教保服務機構負責審定）。

四、 申請方式：

1. 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線上申請表，請依循幼生實際需求填寫。
2. 將「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填妥核章後並檢附相關文件，寄送至本府特教及學前教育科。
3. 本案補助經費含服務（助理）人員鐘點費及雇主支付之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暨全民健康保險費用等因聘僱產生之相關經費，請確實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暨全民健康保險法等勞工權益法規辦理。
4. 幼兒園應於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規定，於進用後30個工作日內函報本局備查，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其權益；另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載聘用助理人員。
5. 新聘人員應報府核備基本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明影本、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影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勞動契約書、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學前）。
6. 依勞動基準法及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進用之特教助理人員係從事有繼續性工作，其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契約書範本下載請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www.sped.ptc.edu.tw/web>）→支援服務→助理員→助理員契約書（範本）。
7. 請督導教師助理員/助理人員於每日服務結束後，確實至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如：工作內容、行為觀察記錄），並納入續僱之參考。
8. 因應久任機制實施，請各園務必完成特教通報網服務紀錄「核定」，督導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完成規定研習時數，並於學年度結束時，針對上下學期皆有服務的人員進行年度考評。其中，準公共幼兒園不需核定時數，惟仍須督導教師助理員取得規定研習時數並由幼兒園進行考評。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屏東縣準公共幼兒園聯盟/理事長 施彥仲
案由	建請改善學前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補助經費撥付及申請機制，以保障特殊需求幼兒受教權益，並減輕幼兒園行政及財務負擔，提請討論。		
說明	一、近年幼兒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幼兒人數持續增加，幼兒園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提供融合教育服務，特教助理人員更是協助特殊需求幼兒學習、生活照顧及班級支持的重要人力。 二、目前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補助制度仍存在經費撥付延遲及補助資格限制等問題，造成幼兒園須自行墊付人事費用，增加經營壓力，亦影響人力聘任穩定性，間接影響特殊需求幼兒接受服務之品質。 三、為落實融合教育精神及維護特殊需求幼兒受教權益，建請教育處協助向國教署反映，並研議相關改善措施。		
辦法	一、建立特教助理人員補助經費準時撥款機制： (一)目前特教助理人員補助經費採一學期分二次撥付方式辦理，惟第二次補助款經常於學期接近尾聲時始撥付，致使幼兒園須長時間先行墊付特教助理人員薪資及相關費用。若服務時數增加或核定經費不足需再申請追加補助，追加款項往往又延至學期結束後一至二個月始完成撥付，使園所財務負擔更加沉重。 (二)建議教育處檢討現行撥款時程，將第二次補助款提前撥付，並縮短追加補助經費審核及撥付時程，以降低幼兒園墊付款項壓力，維持特教助理人員聘任穩定，確保特殊需求幼兒能持續獲得完整且不中斷之支持服務。 二、確保特教助理人員補助經費專款專用： 特教助理人員補助係為提供特殊需求幼兒必要支持服務而設，建議持續維持專款專用原則，並確保補助經費足額運用於特教助理人員薪資及相關支出，以落實補助政策目的，保障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放寬特教助理人員補助申請規定：		

	(一)目前部分幼兒因鑑定安置完成時間較晚，即使已確認具特殊教育需求，仍須等待下一階段始能獲得完整補助，導致園所在人力安排及經費支應上產生困難。 (二)建議修正補助機制，凡幼兒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輔導會完成鑑定安置通過後，即應自該學期起核予整學期特教助理人員補助，不應因行政程序辦理時間影響補助權益，以維護特殊需求幼兒接受支持服務之完整性與連續性。
研 復 意 見	一、特教助理員補助經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及撥程序辦理。本府採預撥方式，俟補助款撥入縣庫並完成相關行政簽核及付款作業後，辦理撥付；後續將持續精進第2期款行政作業流程，以縮短撥款時程。 二、特教助理員補助申請資格及補助對象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辦理，具鑑定安置文號之特殊教育學生始得申請；疑似生須完成鑑定安置後始符合申請資格。學期間新增符合資格個案，將依國教署規定辦理追加經費申請。
決 議	一、依研復意見辦理。 二、本案請業務單位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早於系統彙整已有鑑定安置文號之幼生資料，俾利各地放政府及早辦理核定作業，並預撥相關經費予各園所。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總會長-黃祈榮
案由	幼兒園及教保人員遭家長投訴疑似不當管教後，經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案件不成立、查無不當管教或無違法情事者，應保障園所及教保人員的名譽與專業尊嚴。目前實務上常見「有投訴、有調查，最後不成立」，但園所及教保員卻仍可能長期承受負面標籤，造成專業名譽受損，也影響教保人員工作權益。		
說明	一、 幼兒園及教保人員遭家長投訴疑似不當管教後，經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案件不成立、查無不當管教或無違法情事者，應保障園所及教保人員的名譽與專業尊嚴。 二、 目前實務上常見「有投訴、有調查，最後不成立」，但園所及教保員卻仍可能長期承受負面標籤，造成專業名譽受損，也影響教保人員工作權益。		
辦法	一、 案件經調查確認不成立，縣政府應提供正式書面結果，明確還原事實。 二、 若案件曾對外造成負面影響，縣政府應依適當方式主動澄清調查結果，回復園所及教保人員名譽。 三、 確認不成立之案件，不應再以「曾被投訴」作為園所或教保人員日後評價之不利依據。		
研復意見	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連同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應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相關案件經本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委員會完成認定後，皆於規定時間內將調查報告及通知單寄送至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決議	一、 依研復意見辦理。 二、 有關透過政府網站公告澄清園所及教保服務人員調查不屬實之一事，涉及資訊公開等相關規定，請業務單位另案研議。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屏東縣私立大同幼兒園負責人 張聯興
案由	建請取消對「私立幼兒園收費標準仍未達該市縣準公共幼兒園收費標準上限」之調整收費審查機制，改採備查制或簡化行政程序案。		
說明	一、消弭城鄉差距，還給偏鄉幼兒公平正義：過去偏鄉的許多私立幼兒園，往往因為考量偏鄉地區家長的經濟負擔能力，長期收取較低的費用。這導致園方難以提供教保服務人員較具競爭力的薪資，也無力購置較豐富優良的硬體設備，進而加劇幼教的城鄉差距，使偏鄉幼兒所能享有的教育資源與服務品質受到嚴重限制。 二、公共化網絡已成形，偏鄉家長托育權益已有充足保障：自準公共化政策實施以來，經濟能力有限的偏鄉家長，如今已有普及且充足的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可供就讀，基本托育權益已獲得政府政策的妥善照顧。 三、鬆綁審查機制，提供偏鄉私幼脫胎換骨之契機：在公共化托育網絡已完備的現況下，鬆綁收費標準仍未達該市縣準公共幼兒園收費標準上限的私幼學費審查，能讓這些長期苦撐的偏鄉私幼有機會透過合理調價脫胎換骨。園方得以此提升教學設備與環境品質，並提高教保人員待遇，讓本縣的家長也能有多樣化、更高品質的優質園所選擇，這才是真正落實教育資源的公平正義。 四、多元選擇不剝奪，兼顧家長實質負擔：由於調整後之費用仍低於該市縣準公共幼兒園收費標準上限，家長在實質負擔上並未超越政府設定的托育公共化價格防線。此舉不僅不會剝奪家長原有的選擇機會，反而能誘發市場良性競爭，創造更多「價格合理且環境優質」的多元園所。何況私幼調整後之價格與品質如果不能讓家長接受，也會被市場淘汰。 五、減輕基層行政審查負擔：現行各縣市辦理幼兒園收費調整皆需透過審議小組進行繁複的成本結構實質審查。若對未達準公幼上限者取消逐案實質審查，改以線上系統登載自		

	動帶入之「備查制」，將能大幅簡化行政作業流路，提升政府與民間的行政效能。
辦 法	實施分級管理機制： 建議將私立幼兒園收費調整分為「審查制」與「備查制」。收費調整後 仍低於 該市縣準公共幼兒園上限者，免經審議小組審查，於開學前檢附對照表報請地方政府 逕予「備查」 。
研 復 意 見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第三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第四項)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第五項)前項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於資訊網站公開其訂定或備查之內容。」先予敘明。 二、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配合就學補助政策，除依幼照法第 43 條規定外，須再依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對象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全學期收費總額，應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倘因人事成本增加、或物價調高須調整各項收費之需求，應向本府申請收費審議通過後為之，爰幼兒園得循前開規定申請收費調整審議，未影響其考量營運成本收取費用之權益；至 4 歲以下幼兒收費則依幼照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教育處備查即可。 三、另有關 5 歲幼兒調整收費審議作業，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6971 號函，教育部為簡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5 歲幼兒收費審議作業，爰參考各縣市現行作法及審議規範訂定旨揭原則，訂定「一般私立幼兒園(不含準公共幼兒園)5 歲幼兒收費調整審議共通性處理原則」，本府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於 112 學年度起私立幼兒園申請 5 歲收費調整申請案已依前開共通性處理原則訂定「屏

	東縣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收費調整審議共通性處理原則」。
	四、綜上，私立幼兒園倘因人事成本增加、或物價調高須調整各項收費之需求，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確保幼兒就學權益。
決 議	請業務單位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一般私立幼兒園（不含準公共幼兒園）5 歲幼兒收費調整審議共通性處理原則」。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私立幼兒園臨時鑑定安置受理新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私立育輝幼兒園）

說 明：新生入園需要實際觀察時間，難以趕上第一次鑑定安置期程，若幼兒於上學期入園後才被發現具有明顯發展遲緩或疑似特殊教育需求，能透過上學期臨時鑑定安置提出新案，經鑑定通過後，下學期即可立即銜接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資源。

決 議：請業務單位針對培養私立幼兒園專業評估人員及鑑定安置頻率問題，納入研議。

案由二：有關 115 學年度學前特教評鑑之料準備期間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私立欣欣幼兒園）

說 明：因幼兒園特教評鑑依規定需提供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相關資料查核，幼兒園因故銷毀 114 學年度資料，致無法於 115 學年度接受評鑑。

決 議：倘幼兒園因故無法按原定期程接受評鑑者，請向本府申請調整評鑑期程，俾利幼兒園特教評鑑推行。

伍、散會：下午 5 時。